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关于对“16 广安 01”和“16 广安 02” 延迟跟踪评级的通知

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作为“16 广安 01”和“16 广安 02”的评级机构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《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》¹，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《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信用评级报告》。根据《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》和《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信用评级报告》中的跟踪评级安排，联合评级每年对“16 广安 01”和“16 广安 02”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工作。

根据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《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》，其 2017 年审计报告将于 2017 年 5 月底前披露，因此联合评级延迟对“16 广安 01”和“16 广安 02”的定期跟踪评级工作，并将在发行人提供齐备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开展跟踪评级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（100022）

电话：010-85172818

传真：010-85171273

<http://www.unitedratings.com.cn>

¹对应债券全称为“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